

以下电子版本仅供参考。

印刷版本仍为正式版本。

OCCA 备注：本文件部分为 AI 翻译，仅供参考，不具备法律效力。如需用于正式法律用途，请以官方发布的英文原件为准。

尊敬的 NIKI SHARMA 总检察长

2024 年第 23 号法案

《反种族主义法》

目录

第一部分 — 解释与原则

1 解释

2 原则

第二部分 — 反种族主义行动计划

3 反种族主义行动计划

4 行动计划要求

第三部分 — 省级反种族主义委员会

5 省级反种族主义委员会

6 行为准则和利益冲突要求

7 委员会的作用

8 顾问和专家

第四部分 — 针对原住民的系统性种族主义

9 政府职责

10 公共机构必须与原住民协商与合作

11 针对原住民特定系统性种族主义的行动

12 针对原住民特定的反种族主义评估

13 针对原住民特定的反种族主义培训

14 针对原住民特定的招聘、留任和晋升

第五部分 — 系统性种族主义

- 15 委员会职责
- 16 公共机构必须与种族化社区接触
- 17 针对系统性种族主义的行动
- 18 反种族主义评估
- 19 反种族主义培训
- 20 招聘、留任和晋升

第六部分 — 合规

- 21 合规审查
- 22 合规命令

第七部分 — 问责

- 23 公共机构年度报告
- 24 公众回应
- 25 部长年度报告

第 8 部分 — 拨款

- 28 申请拨款
- 29 部长可提供拨款

第 9 部分 — 通则

- 30 《违法行为法》第 5 条不适用
- 31 规章 32-33 相关修订 34 生效

国王陛下，经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议会建议并征得其同意，颁布如下：

第 1 部分 — 解释与原则

1 (1) 在本法案中：

“**行动计划**”，除第 3 (3) (a) 条外，指根据第 3 条 [反种族主义行动计划] 制定的省级反种族主义行动计划；

“**委员会**”指根据第 5 条建立的省级反种族主义委员会；

“**社区伤害**”具有与《反种族主义数据法》第 1 条 [定义] 中相同的含义；

“**原住民**”具有与《原住民权利宣言法》第 1 (1) 条 [解释] 中相同的含义；

“**公共机构**”具有与《反种族主义数据法》第 1 条中相同的含义；

“发布”，就一份文件而言，指以可以合理预期使该文件引起公众注意的方式发布该文件。

(2) 为实施本法，政府和公共机构必须考虑

(a)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原住民的多样性，特别是其独特的语言、文化、习俗、惯例、权利、法律传统、机构、治理结构、与领土的关系以及知识体系，以及

(b) 根植于殖民实践、政策和法律的针对原住民的特定系统性种族主义。

原则

2 本法案的行政管理和解释必须符合以下原则：

(a) 系统性种族主义、针对原住民的特定系统性种族主义和种族不平等正在伤害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个人和社区，并需要采取紧急行动；

(b) 旨在识别和消除系统性种族主义和针对原住民的特定系统性种族主义，并在计划、服务、政策和法律中推进种族平等的行动，应以数据为依据；

(c) 在采取行动识别和消除系统性种族主义并推进种族平等时，必须考虑个人的交叉身份，包括但不限于：性别认同或表达、性取向、性别或宗教，或个人的身体或精神残疾，如何导致独特的经历或增加遭受系统性种族主义和种族不平等的风险；

(d) 与原住民协商并合作，承认基于第一民族、梅蒂斯人和因纽特人之间区别而各自特有的权利、利益、优先级和关切，对于识别和消除针对原住民的特定系统性种族主义、推进种族平等以及实施本法案至关重要；

(e) 与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种族化社区的接触，对于识别和消除系统性种族主义、推进种族平等以及实施本法案至关重要；

(f) 投资计划和服务是必要的，以支持遭受系统性种族主义、针对原住民的特定系统性种族主义和种族不平等伤害的个人和社区的康复。

第 2 部分 — 反种族主义行动计划

反种族主义行动计划

3 (1) 政府必须在 2026 年 6 月 1 日或之前，制定一份省级反种族主义行动计划，用于识别和消除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系统性种族主义和针对原住民的特定系统性种族主义，并推进种族平等。

(2) 行动计划的制定和修订必须 (a) 与原住民协商并合作，以及 (b) 通过与种族化社区接触。

(3) 在制定和修订行动计划时，政府必须考虑 (a) 根据《原住民权利宣言法》第 4 条 [行动计划] 准备的行动计划，以及 (b) 根据《反种族主义数据法》第 17 条 [研究重点] 建立的研究重点。

行动计划要求

4 (1) 行动计划必须包括

(a) 公共机构为识别和消除系统性种族主义和针对原住民的特定系统性种族主义以及推进种族平等而

应采取的行动，

(b) 公共机构为应对系统性种族主义、针对原住民的特定系统性种族主义、伊斯兰恐惧症和反犹太主义的危害而应采取的行动，

(c) 公共机构在识别和消除系统性种族主义及针对原住民的特定系统性种族主义、推进种族平等以及应对 (b) 段所述危害方面的目标，以及

(d) 用于评估实现 (c) 段下各项目标进展情况的指标。

(2) 在将第 (1) 款所述事项纳入针对某公共机构的行动计划之前，政府必须咨询该公共机构。

(3) 政府必须 (a) 至少每 2 年审查一次行动计划，以及 (b) 在每次审查后视情况对行动计划进行修订。

(4) 在行动计划制定或修订后，部长必须尽快 (a) 发布该行动计划，以及 (b) 使该行动计划以易获取的格式提供。

第 3 部分 — 省级反种族主义委员会

省级反种族主义委员会

5 (1) 部长必须建立一个省级反种族主义委员会。

(2) 部长必须任命至少 7 名且不超过 11 名委员会成员。

(3) 所有成员必须是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

(a) 是种族化人士，以及

(b) 在消除系统性种族主义和推进种族平等的工作中具有专业知识。

(4) 委员会必须包括以下成员：

(a) 至少 2 名代表支持种族化个人或社区的组织的个人；

(b) 至少 2 名在系统思维理论和实践方面具有专业知识的个人；

(c) 至少 2 名在开发和提供反种族主义培训课程方面具有专业知识的个人。

(5) 部长可以任命一名成员担任委员会主席。

(6) 个人可以

(a) 被任命为委员会成员，初始任期最长为 3 年，以及

(b) 被重新任命为委员会成员，一个或多个额外任期最长为 3 年。

(7) 个人担任委员会成员的时间不得超过连续 6 年。

(8) 已连续任职 6 年的个人不符合被重新任命为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9) 委员会可以制定规则

- (a) 关于其会议的召集和进行，以及
 - (b) 设立小组委员会，任命委员会成员加入小组委员会，并规定小组委员会的权力和职责。
- (10) 在符合财政部委员会一般指令的前提下，部长可以
- (a) 报销或向委员会成员支付其在履行职责时必然产生的合理差旅和杂费，以及
 - (b) 向委员会成员支付酬金。

行为准则和利益冲突要求

- 6 (1) 部长必须为委员会成员建立行为准则和利益冲突要求。
- (2) 委员会成员必须遵守部长建立的行为准则和利益冲突要求。

委员会的作用

- 7 (1) 委员会应在以下方面向政府提供建议：
- (a) 识别和消除系统性种族主义并推进种族平等，
 - (b) 制定和修订行动计划，以及
 - (c) 实施本法案及规章。
- (2) 委员会应在以下方面向公共机构提供建议：
- (a) 识别和消除系统性种族主义并推进种族平等，以及
 - (b) 实施行动计划。
- (3) 委员会可以发布有关其根据第 (1) 和 (2) 款向政府和公共机构提供建议的报告。
- (4) 根据第 (3) 款发布的报告必须以易获取的格式提供。

顾问和专家

- 8 (1) 部长可以聘请或留用部长认为协助委员会所必需的顾问或专家，并可确定其酬金。
- (2) 《公共服务法》不适用于根据第 (1) 款聘请或留用的人员。

第 4 部分 — 针对原住民的系统性种族主义

政府职责

- 9 (1) 在与原住民协商与合作的情况下，政府必须：
- (a) 为公共机构针对原住民特定系统性种族主义进行反种族主义评估制定反种族主义评估框架；
 - (b) 针对原住民特定系统性种族主义，为公共机构设定反种族主义培训课程和反种族主义培训的标准及目标；
 - (c) 设定用于评估实现 (b) 段下各项目标进展情况的指标。

(2) 政府必须为了制定第 (1) 款所述框架以及设定标准、目标和指标而咨询公共机构。

公共机构必须与原住民协商与合作

10 公共机构在遵守本部分规定时，必须与原住民协商与合作。

针对原住民特定系统性种族主义的行动

11 (1) 公共机构必须采取行动，在其政策、计划和服务中识别和消除针对原住民的特定系统性种族主义，并推进针对原住民的种族平等。

(2) 公共机构根据第 (1) 款采取的行动，至少必须包括：

- (a) 行动计划中为该公共机构包含的任何涉及针对原住民特定系统性种族主义的行动；
- (b) 为实现第 9 (1) (b) 条所述的反种族主义培训课程和反种族主义培训目标而采取的行动；
- (c) 为实现第 14 (1) (a) 条所述的招聘、留任和晋升目标而采取的行动。

(3) 在采取第 (1) 款规定的行动之前，公共机构必须在适用情况下考虑以下内容：

(a) 《反种族主义数据法》第 2 部分中提到的，与识别和消除针对原住民的特定系统性种族主义以及推进针对原住民的种族平等相关的信息；

(b) 《反种族主义数据法》第 17 条 [研究重点] 中提到的，关于识别和消除针对原住民的特定系统性种族主义以及推进针对原住民的种族平等的研究；

(c) 根据《反种族主义数据法》第 19 条 [发布统计数据或其他信息] 发布的，关于针对原住民的特定系统性种族主义及针对原住民的种族平等的统计数据或其他信息；

(d) 该公共机构根据第 12 条开展的反种族主义评估结果；

(e) 由原住民提供的关于针对原住民的特定系统性种族主义的信息。

(4) 在接收或使用第 (3) (e) 款所述信息时，公共机构必须：

- (a) 考虑对社区伤害的识别、预防、缓解和最小化；
- (b) 遵守规章规定的任何其他要求。

针对原住民特定的反种族主义评估

12 (1) 公共机构必须按照根据第 9 (1) (a) 条 [政府职责] 制定的反种族主义评估框架开展反种族主义评估。

(2) 根据第 (1) 款开展反种族主义评估的目的是为了为公共机构根据第 11 (1) 条采取的行动提供参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行动：

- (a) 修订、终止或更换可能使针对原住民的特定系统性种族主义长期存在的政策、计划和服务；
- (b) 为识别和消除针对原住民的特定系统性种族主义以及推进种族平等而制定政策、计划和服务。

针对原住民特定的反种族主义培训

13 (1) 公共机构必须建立关于以下方面的培训课程：

- (a) 原住民的历史和文化；
 - (b) 《联合国外交原住民权利宣言》；
 - (c) 原住民所遭受的系统性种族主义、跨代创伤以及根植于殖民主义的暴力；
 - (d) 条约权利以及条约第一民族与政府的关系；
 - (e) 尊重和支持原住民文化安全的实践。
- (2) 公共机构必须按照课程要求，对其雇员、志愿者以及所聘用的承包商提供培训。
- (3) 课程和培训必须符合根据第 9 (1) (b) 条 [政府职责] 设定的标准。

针对原住民特定的招聘、留任和晋升

14 (1) 公共机构必须建立：

- (a) 关于以下方面的目标：
 - (i) 公共机构内部原住民个人的招聘、留任和晋升；
 - (ii) 公共机构高级管理层中原住民个人的招聘、留任和晋升；
- (b) 用于评估实现各项目标进展情况的指标。

(2) 公共机构必须：

- (a) 至少每 2 年审查一次目标和指标；
- (b) 在每次审查后视情况修订目标和指标。

第 5 部分 — 系统性种族主义

委员会职责

15 (1) 委员会必须

- (a) 为公共机构进行反种族主义评估制定反种族主义评估框架，
- (b) 为公共机构设定反种族主义培训课程和反种族主义培训的标准及目标，以及
- (c) 设定用于评估实现 (b) 段下各项目标进展情况的指标。

(2) 委员会必须制定第 (1) 款所述的框架，并设定标准、目标和指标

- (a) 通过与种族化社区协作，以及
- (b) 咨询公共机构。

公共机构必须与种族化社区接触

16 公共机构在遵守本部分规定时，必须与种族化社区接触。

针对系统性种族主义的行动

17 (1) 公共机构必须采取行动，在其政策、计划和服务中识别和消除系统性种族主义，并推进种族平等。

(2) 公共机构根据第 (1) 款采取的行动，至少必须包括

- (a) 行动计划中为该公共机构包含的任何行动，
- (b) 为实现第 15 (1) (b) 条所述的反种族主义培训课程和反种族主义培训目标而采取的行动，以及
- (c) 为实现第 20 (1) (a) 条所述的招聘、留任和晋升目标而采取的行动。

(3) 在采取第 (1) 款规定的行动之前，公共机构必须在适用情况下考虑以下内容：

(a) 《反种族主义数据法》第 2 部分中提到的，与识别和消除系统性种族主义以及推进种族平等相关的信息；

(b) 《反种族主义数据法》第 17 条 [研究重点] 中提到的，关于识别和消除系统性种族主义以及推进种族平等的研究；

(c) 根据《反种族主义数据法》第 19 条 [发布统计数据或其他信息] 发布的，关于系统性种族主义和种族平等的统计数据或其他信息；

(d) 委员会向公共机构提供的关于系统性种族主义和种族平等的任何建议或其他信息；

(e) 公共机构根据第 18 (1) 条开展的反种族主义评估结果；

(f) 种族化社区提供的关于系统性种族主义和种族不平等的信息。

(4) 在接收或使用第 (3) (f) 款所述信息时，公共机构必须

- (a) 考虑对社区伤害的识别、预防、缓解和最小化，以及
- (b) 遵守规章规定的任何其他要求。

反种族主义评估

18 (1) 公共机构必须按照根据第 15 (1) (a) 条 [委员会职责] 制定的反种族主义评估框架开展反种族主义评估。

(2) 根据第 (1) 款开展反种族主义评估的目的是为了为公共机构根据第 17 (1) 条采取的行动提供参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行动：

- (a) 修订、终止或更换可能使系统性种族主义和种族不平等长期存在的政策、计划和服务，以及
- (b) 为消除系统性种族主义和推进种族平等而制定政策、计划和服务。

反种族主义培训

19 (1) 公共机构必须就系统性种族主义和种族不平等建立培训课程。

(2) 公共机构必须按照该课程，向其雇员、志愿者以及所聘用的承包商提供培训。

(3) 培训必须符合委员会根据第 15 (1) (b) 条 [委员会职责] 设定的标准。

招聘、留任和晋升

20 (1) 公共机构必须建立

(a) 关于以下方面的目标：

- (i) 公共机构内部种族化个人的招聘、留任和晋升，以及
 - (ii) 公共机构高级管理层中种族化个人的招聘、留任和晋升，以及
- (b) 用于评估实现各项目标进展情况的指标。

(2) 公共机构必须

- (a) 至少每 2 年审查一次目标和指标，以及
 - (b) 在每次审查后视情况修订目标和指标。
-

第 6 部分 — 合规

合规审查

21 (1) 部长可随时指派一人，就一个或多个公共机构的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 (a) 公共机构对本法案及规章的合规情况；
- (b) 公共机构在实施与其相关的行动计划方面的进展，包括但不限于：
 - (i) 公共机构在实现行动计划为其设定的目标方面的进展，以及
 - (ii) 在其政策、计划和服务中采取的、旨在识别和消除系统性种族主义及针对原住民的特定系统性种族主义并推进种族平等的行动的有效性；
- (c) 公共机构为在其政策、计划和服务中识别和消除系统性种族主义及针对原住民的特定系统性种族主义并推进种族平等而采取的任何其他行动。

(2) 部长可为审查设定条款和条件。

(3) 根据第 (1) 款指派的人员必须按照部长设定的条款和条件开展审查。

(4) 在完成审查后，被指派的人员必须向部长提交一份报告，列出：

- (a) 审查结果，以及
- (b) 该人员就第 (1) 款所述事项提出的建议（如有）。

(5) 在部长收到第 (4) 款项下的报告后，部长必须尽快：

- (a) 如果立法议会正在开会，将报告提交给立法议会，或
- (b) 如果立法议会未在开会，将报告提交给立法议会秘书。

(6) 在遵守第 (5) 款后的可行范围内，部长必须尽快：

- (a) 发布该报告，并
- (b) 提供该报告的可访问格式。

合规命令

22 (1) 如果部长认为公共机构未能执行以下事项，部长可以发布合规命令，要求公共机构采取部长指定的行动：

- (a) 遵守本法案或规章，或
- (b) 在采取行动计划中包含的与该公共机构相关的行动方面取得令人满意的进展。

(2) 在根据第 (1) 款对公共机构发布合规命令前，部长必须向该公共机构提供：

- (a) 拟议命令的通知，以及
- (b) 提供意见的机会。

(3) 部长在发布合规命令时，必须考虑以下事项：

(a) 公共机构为识别和消除系统性种族主义及针对原住民的特定系统性种族主义并推进种族平等所采取的行动；

(b) 公共机构在实现行动计划为其设定的目标方面的进展；

(c) 从委员会收到的关于该公共机构的任何建议；

(d) 从根据第 21 (1) 条或第 26 (1) 条指派的人员处收到的关于该公共机构的任何建议。

(4) 在发布合规命令后的可行范围内，部长必须尽快发布该命令。

第 7 部分 — 问责

公共机构年度报告

23 (1) 对于自 2026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政府每个财政年度，公共机构必须准备一份报告，描述该公共机构在该年度为识别和消除系统性种族主义及针对原住民的特定系统性种族主义并推进种族平等所采取的行动。

(2) 年度报告必须包括关于公共机构在以下方面的进展信息：

(a) 实现行动计划中为该公共机构设定的目标，并根据行动计划中设定的指标进行评估；

(b) 实现第 9 (1) (b) 条 [政府职责] 和第 15 (1) (b) 条 [委员会职责] 所述的反种族主义培训课程和培训目标，并根据第 9 (1) (c) 条和第 15 (1) (c) 条设定的指标进行评估；

(c) 采取第 11 (1) 条 [针对原住民特定系统性种族主义的行动] 和第 17 (1) 条 [针对系统性种族主义的行动] 所述的行动；以及

(d) 实现第 14 (1) (a) 条 [针对原住民特定的招聘、留任和晋升] 和第 20 (1) (a) 条 [招聘、留任和晋升] 所述的目标，并根据公共机构依据第 14 (1) (b) 条和第 20 (1) (b) 条建立的指标进行评估。

(3) 公共机构必须在下一财政年度的 5 月 31 日或之前，向部长提交该政府财政年度的年度报告。

(4) 在向部长提交年度报告后的可行范围内，公共机构必须尽快：

- (a) 发布该报告，并
- (b) 提供该报告的可访问格式。

公众回应

24 在根据第 23 (4) 条发布报告后的可行范围内，公共机构必须尽快：

- (a) 就该报告征求公众意见，并
- (b) 为原住民、种族化社区与公共机构代表之间开展尊重、开放和有效的对话创造机会。

部长年度报告

25 (1) 对于自 2026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政府每个财政年度，部长必须准备一份报告，描述：

- (a) 公共机构在该年度为识别和消除系统性种族主义及针对原住民的特定系统性种族主义并推进种族平等所采取的行动，以及
- (b) 公共机构在实现以下目标方面的进展：
 - (i) 行动计划中设定的目标，并根据行动计划中设定的指标进行评估；
 - (ii) 第 9 (1) (b) 条和第 15 (1) (b) 条所述的反种族主义培训课程和培训目标，并根据第 9 (1) (c) 条和第 15 (1) (c) 条设定的指标进行评估；以及
 - (iii) 第 14 (1) (a) 条和第 20 (1) (a) 条所述的招聘、留任和晋升目标，并根据第 14 (1) (b) 条和第 20 (1) (b) 条设定的指标进行评估。

(2) 为准备第 (1) 款项下的报告，部长必须考虑公共机构或政府在该财政年度发布的关于系统性种族主义、针对原住民的特定系统性种族主义和种族不平等的报告。

(3) 部长必须在每个财政年度的 9 月 30 日或之前：

- (a) 发布政府上一财政年度的报告，以及
- (b) 提供该报告的可访问格式。

法案及规章的独立审查

26 (1) 在 2029 年 5 月 1 日或之前，以及此后每 5 年内，部长必须指派一人对本法案及规章进行独立审查。

(2) 部长可以为审查设定条款和条件。

(3) 条款和条件必须要求被指派的人员审查：

审查要求

- (a) 本法案及规章的有效性，以及
- (b) 公共机构在实施行动计划以及本法案和规章方面的进展，包括但不限于：

- (i) 公共机构采取的行动与行动计划目标的对齐情况，以及
- (ii) 公共机构在识别和消除系统性种族主义及针对原住民的特定系统性种族主义并推进种族平等方面的行动有效性。

27 (1) 根据第 26 (1) 条指派的人员必须按照部长设定的条款和条件开展审查。

(2) 被指派的人员必须在与原住民协商与合作的情况下开展审查。

(3) 被指派的人员在审查期间必须至少咨询以下对象：

- (a) 在消除针对原住民特定系统性种族主义并推进种族平等的工作中具有专业知识的个人；
- (b) 在消除系统性种族主义并推进种族平等的工作中具有专业知识的个人；
- (c) 种族化个人及社区；
- (d) 支持种族化个人或社区的组织；
- (e) 委员会；
- (f) 根据《人权法典》指派的人权专员。

(4) 在完成审查后，被指派的人员必须向部长提交一份报告，列出：

- (a) 审查结果，以及
- (b) 该人员提出的建议（如有），关于：
 - (i) 为改进行动计划的实施，或改进本法案及规章的实施或有效性而应采取的行动，以及
 - (ii) 对本法案及规章的修订。

(5) 在部长收到第 (4) 款项下的报告后，部长必须尽快：

- (a) 如果立法议会正在开会，将报告提交给立法议会，或
- (b) 如果立法议会未在开会，将报告提交给立法议会秘书。

(6) 在遵守第 (5) 款后的可行范围内，部长必须尽快：

- (a) 发布该报告，并
- (b) 提供该报告的可访问格式。

第 8 部分 — 拨款

拨款申请

28 (1) 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支持第一民族、梅蒂斯或因纽特个人或群体的原住民组织，可以为了以下目的向部长申请拨款：

- (a) 识别和消除针对原住民的特定系统性种族主义并推进种族平等；

- (b) 应对由针对原住民特定系统性种族主义造成的对原住民个人的伤害以及社区伤害。
- (2) 除第 (1) 款所述组织外，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支持种族化个人或种族化个人群体的非营利组织，可以为了以下目的向部长申请拨款：
 - (a) 识别和消除系统性种族主义并推进种族平等；
 - (b) 应对由系统性种族主义和种族不平等造成的对个人的伤害以及社区伤害。
- (3) 根据本条提出的拨款申请必须：
 - (a) 说明申请拨款所针对的计划性质，以及
 - (b) 提供部长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和记录。

部长可提供拨款

- 29** (1) 部长可以设定评估根据第 28 (1) 或 (2) 条提出的拨款申请的准则。
 - (2) 如果申请符合根据第 (1) 款设定的准则，部长可以在其全权酌情决定下，从立法议会为此目的拨给的资金中，向根据第 28 (1) 或 (2) 条提出的申请人发放拨款。
 - (3) 部长可以对根据本条发放的拨款施加部长认为适当的条款和条件。
-

第 9 部分 — 通则

《违法行为法》第 5 条不适用

30 《违法行为法》第 5 条 [一般违法行为] 不适用于本法案或规章。

规章

- 31** (1) 副省长会同行政会议可以制定《解释法》第 41 条 [制定规章的权力] 中所述的规章。
- (2) 在不限制第 (1) 款的情况下，副省长会同行政会议可以制定如下规章：
 - (a) 关于根据本法案发布的文件的易获取格式；
 - (b) 关于反种族主义评估以及根据第 9 (1) (a) 条 [政府职责] 或第 15 (1) (a) 条 [委员会职责] 确定的反种族主义评估框架，包括但不限于关于：
 - (i) 反种族主义评估的形式和内容，以及
 - (ii) 必须开展反种族主义评估的频率；
 - (c) 关于反种族主义培训课程和反种族主义培训，以及由政府根据第 9 (1) (b) 和 (c) 条或由委员会根据第 15 (1) (b) 和 (c) 条设定的标准、目标和指标；
 - (d) 为第 11 (4) (b) 条 [针对原住民特定系统性种族主义的行动] 之目的，建立与接收和使用第 11 (3) (e) 条所述信息相关的要求；
 - (e) 为第 17 (4) (b) 条 [针对系统性种族主义的行动] 之目的，建立与接收 and 使用第 17 (3) (f) 条

所述信息相关的要求；

(f) 关于第 29 条项下的拨款 [部长可提供拨款]，包括但不限于：

- (i) 限制这些拨款的目的、金额或接收者，以及
- (ii) 关于可以或必须给予拨款的条款和条件。

(3) 根据本法案制定的规章可以执行以下一项或多项操作：

- (a) 将某事项委派给某人；
- (b) 赋予某人酌处权；
- (c) 建立或定义公共机构、人员、事物、情况或其他事项的群体或类别；
- (d) 针对不同的公共机构、人员、事物、情况或其他事项，或针对不同的公共机构、人员、事物、情况或其他事项的群体或类别，制定不同的规章。

相关修订

《多元文化法》

32 《多元文化法》(R.S.B.C. 1996, c. 321) 的第 1、4、5 和 6 条被废止。

33 第 7 (2) 条被废止，并由以下内容替代：

(2) 部长必须就本法案的行政管理和实施准备每个财政年度的报告。

生效

34 本法案中下表第 1 栏所述的条款按表第 2 栏的规定生效：

项	第 1 栏：法案条款	第 2 栏：生效
1	本表中未另行涵盖的任何内容	御准之日
2	第 32 和 33 条	2024 年 6 月 30 日

说明注释

本草案通过提供以下内容，支持识别和消除系统性种族主义和针对原住民的特定系统性种族主义，以及推进种族平等：

- 省级反种族主义行动计划；

- 与原住民的协商与合作，以及与种族化社区的接触；
- 省级反种族主义委员会；
- 对公共机构在识别和消除系统性种族主义及针对原住民的特定系统性种族主义并推进种族平等方面的要求。